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政办〔2015〕113号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考县创建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兰考县创建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8月24日

兰考县创建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推进我县公共文化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全面推动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根据《河南省文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豫文社〔2014〕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全民为服务对象，以基层特别是农村为重点，建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导向性、科学性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科学发展。

（二）创建原则

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多样性，加强城乡统筹，突出软件建设，初步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初步形成，保障农民

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1. 公益性原则。以政府为主导，以财政投入为保障，提供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生活需求的免费或优惠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提供非赢利性的文化服务。

2. 基本性原则。根据《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确保所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鼓励和支持人民群众从市场获得更高层次、更多样性的文化消费。

3. 均等性原则。实现文化资源的优化配置，建设覆盖全社会各阶层不同类型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让全体人民群众均能公平地享有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

4. 便利性原则。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布局合理、就近服务群众生活圈，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传递、服务指引、服务和产品消费近距离、经常性、适合大众便捷获取。

5. 多样性原则。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层次、特色多样化，服务对象多样化，惠及不同群体。

二、目标要求

到 2016 年 8 月，兰考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河南省文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豫文社〔2014〕28 号）和《河南省文化厅关于下发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验收标准的通知》（豫文社〔2014〕37 号）要求，全县每万人拥有公共

文化服务机构数、乡镇综合文化设施覆盖率、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服务功能等指标处于全省县级领先水平。按照优化结构、均等布局、突出重点、分级配置的原则，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依托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活力，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建立健全各级公共文化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建设高素质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大力发展地方特色文化，充分利用本地文化资源，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建设

1. “舞台艺术送农民”工程。坚持“政府购买、院团演出、农民受惠”的原则，匹配专项资金用于采购，统一采购优秀舞台艺术节目，实现“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全覆盖。

2.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以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为传输平台，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积极发展农村乡镇和行政村服务点，实现群众通过基层服务点使用文化信息资源，享受数字文化服务。

3. 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工程。在全县普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活动中心（室），因故拆除、挪用、闲置或被占用的乡镇综合文化站要重建或收回，并充分发挥作用。到2016年8月实现乡乡有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中心（室）覆盖率达到70%以上。

4.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按照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

购买、农民受惠的原则，完善公益性电影放映体制，健全县农村电影放映网络，扩大农村电影数字化覆盖面，确保每个行政村每月至少放映1场电影。

5. “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实现每个农家书屋配备1名专职管理员，拥有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和适合农民群众阅读的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定期充实、更新。

6.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到2016年，完成全县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的建设任务，实现中央、省、县电台、电视台主要频道全县无线覆盖。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依托、服务农户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络。

（二）提高公共文化产品生产供给能力

1.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制订文化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建立重大项目建设储备库，重点扶持偏远农村文化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抓好续建工程，完善图书馆、文化馆的配套设施建设，做好文化交流中心、焦林纪念馆的布展、开放工作。发挥现有公共文化设施作用，明确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方式，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高效、普遍均等化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以县图书馆为依托、乡镇图书室、农家书屋为基础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实现图书文献资源的城乡共享。充分发挥休闲娱乐广场、“三馆两场”、文化交流中心、演出场所等公共文化活动阵地的作用，推动机关、学校、企业等机构内部文化设施的对外开放，实现社会文化设施的共享。

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建设一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基础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开放性特色文化活动阵地，形成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2. 提高公共文化产品生产供给能力。充分挖掘和利用兰考县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扶持原创性文艺作品创作，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支持精品创作，着力打造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精品。完善艺术精品创作生产的论证决策机制、经费投入机制、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面向农村和农民的文艺创作，举办农村题材小戏和小品的比赛、展演、评奖等活动，推出新人新作。培育和形成群众文艺创作群体和基地，为农村文艺舞台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引导文化市场向农村辐射，逐步繁荣农村文化市场。采用政府购买、项目补贴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生产公共文化产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3. 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明确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创新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普遍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公示制度，在窗口接待、场所引导、资料提供以及内容讲解等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增强吸引力。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农民工、老人、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开放，设置方便残障人士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的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县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读区，配备设备和盲文读物，保障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基本文化服务权益。积极支持民办公益性文化机构的发展，鼓励民间开办图书室、文化室等，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的多元化、社会化。

4.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加快现代科技应用步伐，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信息化、网络化水平。推进全县有线电视和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的效能。大力发展广播影视服务业、印刷复制业、广告会展业、演出娱乐业、文化旅游业等重点文化产业，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三）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公共文化工作人才队伍

科学制订公共文化人才建设规划，加强对文化工作的考核。依托学校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实施文化业务干部轮训制度，每年对文化馆、图书馆和文化站业务干部轮训一次。多渠道引进培养懂经营、懂管理、懂业务的复合型人才和适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高科技人才，提高公共文化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各乡镇要配备相应的文化专职干部，落实人员编制和待遇。建立健全文化人才引进、培养、输送等保障机制，规范人才队伍管理和使用。加强基层群众文化工作者业务培训与辅导，实施免费培训。

（四）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

1. 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坚持业余自愿、形式多样、健康有益、便捷长效原则，丰富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利用农闲、节日和更会，组织文艺演出、广场舞比赛、劳动技能比赛等活动。以创建文明村镇、文明户等为载体，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崇尚科学，破除迷信，提高思想

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社
会风尚。以广场文化活动、广场舞电视大赛、心系农民文化专车、文化进
社区活动、“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等重大文化惠民项目为平台，
面向低收入居民、农民工和其他特殊群众，积极开展公益性文化
活动。根据时代特点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变化，不断充实
活动内涵，创新活动形式。

2. 大力发展地方特色文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系
统发掘、整理和传承保护，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的完整性，
对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逐步建
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非遗
名录的项目实施全面保护和开发利用，财政要有固定投入，用于
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工作。积极开发具有民族传统和
地域特色的民间工艺项目和民俗表演项目。实施特色文化品牌战
略，培育一批文化名镇、名村、名人、名品。

3. 丰富群众精神食粮。积极参与各级“五个一工程”、“群星
奖”评奖活动，抓好精神产品生产，繁荣艺术事业。多渠道筹资，
改善文学艺术创作人员创作条件，改善创作环境，支持文艺创作
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支持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成立艺术研究机构，鼓励社会和个人组建
文艺社团。支持和鼓励文化单位、文艺社团及文艺工作者参加各
级各类文艺赛事活动。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文艺作品评选和艺术
培训，促进创作交流，提高文艺工作者创作水平。支持社会和个

人组建民营艺术表演团体，鼓励民营艺术表演团体参与公益性或赞助性演出。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全面启动。（2015年7月—8月）

广泛开展创建工作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的创建氛围。制定兰考县创建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创建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创建工作机构，进行任务分解，形成高效运转的创建工作机制。召开全县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

（二）全面实施，大力推进。（2015年9月—2016年6月）

建立兰考县创建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台账，加强工作督查，整治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项目建设，打好创建攻坚战，提高创建工作达标率。

（三）查漏补缺，申报验收。（2016年7月—8月）

对照《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查遗补缺，逐项完善，各项指标力求高质量、高标准，迎接考评验收。

（四）巩固成果，总结提升（2016年9月—11月）

创建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是一项持续的系统工程，要及时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创建工作机构，组织协调全

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干部晋升考核指标,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各项目标的实现。加大对文化设施建设和重大文化工程建设的投入,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基层开展文化活动。财政投入基层文化建设比例高于全省标准,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网络正常运转。完善鼓励捐赠、赞助等政策,拓宽投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公益性文化事业;同时,加大审计和监督,提高公共文化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 统筹城乡文化发展。各乡镇要建立农村文化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提高经费投入效益和效率。县、乡文化机构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实行重心下移、资源下放,制定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明确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制定符合本地文化发展的目标、措施和相关政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断促进农民自办文化健康发展。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农村文化建设,建立县城对农村文化援助机制,促进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

(三) 创新服务运行机制。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制度改革,增强活力,改善服务。鼓励发展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艺术表演团体、艺术表演场所和演出中介机构,形成多种艺术表演经营组织形式并存的格局。积极探索公共文化服务法人治理结构模式,公益性文化单位成立理事会,研究制订基层文化阵地管理办法,规范文化阵地管理与服务。研究实施文化先

进乡镇创评机制，不断提高基层文化工作水平。引入竞争机制，对重要公共文化产品、重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公益性文化活动，实行政府采购、定向资助等措施，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四）建立健全监管激励机制。实行创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细化创建指标，责任到人，层层抓落实。建立工作进展台账，各责任单位在每月月底上报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加强督导，不定期地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确保创建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对创建工作抓得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对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